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文瑄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168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68673A00_ATTCH1.pdf、016867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經總統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公布廢止；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36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6條條文經總統於同日公布，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8期。檢送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6月25日部銓一字第104399175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15-07-07 17:00:50

ID 8_人事104/07/08 12:17



1040004979

有附件